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扶贫办：

为了减轻困难家庭哺育婴幼儿的负担，省扶贫办联合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，在全省开展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公益项目，现将《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2020年11月3日

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《健康中国 2030 发展纲要》、《母婴保护法》、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从源头上降低婴幼儿营养不良及疾病发生率，减轻困难家庭哺育子女负担，省扶贫办现联合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在全省开展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公益项目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国奶扶贫工程公益项目，是贯彻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，落实贫困群众政策福利的重要措施；是早期阻断贫困地区婴幼儿因奶致病因病致贫的有效手段；是我省社会扶贫、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；是改善我省 0-3 岁困难家庭婴幼儿的营养状况，降低婴幼儿营养不良等疾病发生率，提高其身体素质的有效手段；是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，整合社会资源，解决贫困地区民生问题的方法路径和模式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1、资助开展健康教育。采取多种形式，为全省 0-3 岁婴幼儿家长提供优生优育、科学喂养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，逐步提高基层群众健康素养，落实健康中国的最基础工作。

2、慈善捐赠特困家庭。在倡导母乳喂养的基础上，以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且缺乏母乳喂养的婴幼儿家庭为重点，对 7-36 月龄的

69000 名特别困难婴幼儿家庭，经申请审核通过后，每人每月可享受一罐（每罐 800 克或 900 克）安全合格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资助（全年 12 罐，296 元/罐），捐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7 月龄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进入，满 36 月龄后自动退出。此类受助家庭，如需增加用量，可优先享受公益资助政策。

3、公益资助一般家庭。根据基金会物资的整合和募集情况，遵照自愿原则，对我省内有 7-36 个月母乳不足的一般婴幼儿家庭，给予公益资助，公益资助奶粉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的 35%，累计资助 5 年；原则上，全省公益资助家庭总数控制在婴幼儿总数的 20% 以内，一个家庭每月资助奶粉数量不超过 4 罐。

4、资助志愿者服务。每个乡镇至少设立一名儿童福利主任，负责本乡镇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。项目长期提供儿童服务系统性培训，持续为合格的儿童福利主任给予一定的志愿者服务经费补偿（补贴因项目开展产生的电话费、交通费等开支），以此建立儿童健康志愿者服务体系，长期为辖区儿童提供服务支持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。省扶贫办与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共同成立“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项目领导小组”，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湖南省扶贫基金会办公室，负责各市州、县市区国奶扶贫工程项目的推广、启动和日常管理工作。（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）

（二）建立沟通联络机制。各市州、县市区明确一名项目联络人，负责具体推进项目有效落实，并由各市州扶贫办汇总上报至省

扶贫办。(2020年11月20日前)

(三) 举行项目启动仪式。各地扶贫办牵头举办项目启动会暨业务培训会,协调卫健委、宣传部、市场监管局、邮政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参加,宣传和普及该公益项目的意义、价值、具体操作步骤及方法。

(四) 扎实推进健康教育。根据全国其他地方经验,借助互联网+技术的运用和普及,及时建立各省级、市州、县市区级、乡镇街道项目管理工作群级婴幼儿家长微信群,便于加强联系和进行健康教育。

(五) 集中开展调查摸底。集中1个月时间,全面开展0—3岁婴幼儿母乳喂养情况调查,一次性把基础数据调查清楚,按照基金会要求,指导家长填写电子调查表,汇总到省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(六) 及时落实奶粉发放。在全面做好调查摸底的基础上,经过审核无误,正式认定资助对象之后30天内及时落实奶粉发放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各地扶贫办作为项目引进牵头单位,负责协调卫健委(妇幼保健院)具体实施项目,提供0-3岁建档立卡贫困户婴幼儿基本情况,建立工作群、家长群,开展喂养情况调查与健康教育工作,确认资助对象名单,发放婴幼儿配方奶粉;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力度,保证奶粉质量安全可靠;协调新闻单位,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(二) 做好宣传引导。在基层调查确定受助对象时,要广泛宣传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,在提倡母乳喂养、志愿知情的前提下,根据拟受助对象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确定资助资助意愿及其资助数量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注重挖掘、总结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思路、好做法、好经验，通过简报、互联网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开展各种宣传活动，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、先进典型上报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

1、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对接联络表

附件 1

湖南省妇幼健康工程（国奶扶贫工程）对接联络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序号	市州/县市区	项目联络人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拟对接时间段 (年月日)	备注
	XXX 市	XXX	XXX	XXX	XX 年 XX 月 XX 日	
	XXX 县	XXX	XXX	XXX	XX 年 XX 月 XX 日	
	XXX 县	XXX	XXX	XXX	XX 年 XX 月 XX 日	

注：此表由各市州扶贫办负责汇总并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至省扶贫办，联络人：邓蕾；联系方式 0731-82214949，13272366792；邮箱：1548937474@qq.com。